

弘光科技大學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幼兒保育系
協辦：國際溝通英語系



弘光科技大學兒童美語教學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10.10.21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01.17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中華民國 111.04.07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中華民國 111.04.26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選讀學程，以提昇就業之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兒童美語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幼兒保育系，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幼兒保育系、國際溝通英語系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8** 學分，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但至少需至他系選讀 3 門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可至學程中心（幼兒保育系）填表申請。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依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辦理選課，請至幼保系填表申請。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選課，必要時得開設專班。
-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學程中心(幼兒保育系)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可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但必須至本系填寫放棄聲明書。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幼兒保育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修讀辦法說明

一、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幼兒保育系、國際溝通英語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之兒童美語教學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學程：

修讀學程之學生，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期限內，於學生整合系統登錄學程身分並於選課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次頁課程表所列，合計至少 17 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但所修課程中，至少需有 3 門課至外系選修。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審查之。(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五、選讀結果：

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未能修畢學程者可向教學組申請延畢。若放棄修讀者，已修得之學分若非本系課程，可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同意。

六、申請學程結業證明書：

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向學程中心(幼保系)辦公室申請。

弘光科技大學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12	核心	英語發音教學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2	選修	英語歌謠與韻文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2	選修	說故事教學與應用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刪除
1012	選修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12	核心	幼兒園活動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	2/2	幼兒保育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1 學年後(含) 入學適用)
1012	選修	幼兒發展	3/3	幼兒保育系	課程名稱、學分/ 時數修訂
1012	選修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幼兒保育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21	選修	英語發音教學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核心課程改為選 修課程
1021	核心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51	選修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幼兒保育系	課程名稱修訂
1072	必修	幼兒園課程設計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2 3/3	幼兒保育系	課程名稱及 學分、時數修訂
1091	必修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91	必修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91	必修	英語閱讀與討論(一)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91	必修	英語閱讀與討論(二)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新增
1091	必修	教育心理學	2/2	幼兒保育系	新增
1091	必修	幼兒英語教育	2/2	幼兒保育系	新增
1091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2	幼兒保育系	新增
1091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2/2	幼兒保育系	新增

1101	選修	英語教材教法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課程名稱修訂
1101	選修	英語發音	2/2	國際溝通英語系	刪除
1101	選修	幼兒發展	3/3	幼兒保育系	刪除
1101	選修	幼兒的語言經驗	2/2	幼兒保育系	新增
1101	選修	兒童遊戲與玩具應用	2/2	幼兒保育系	新增

*「幼兒園課室經營」為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自 102 學年以後(含)入學新生適用。

102.10.09 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0.24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1.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1.1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12.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2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0.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11.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3.14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17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1.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9.17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109.10.08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1.02 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1.1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1.17 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111.04.07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培育目標：了解兒童美語產業現況，培育兒童美語教學人才

選課說明：

1.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
2. 選修學程之學生，至少需至外系選修 3 門課程。
3. 選修之學程學分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26 學分)。
4. 修讀本學程同學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請留意與本身班級課程上課時段是否有衝堂。

兒童美語教學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溝通英語系	10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溝通英語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幼兒保育系	
	幼兒發展	3/3	幼兒保育系	
選修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英語發音	2/2	溝通英語系	8學分
	英語歌謠與韻文(106-107 入學) 英語韻文與歌謠(108 入學)	2/2	溝通英語系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2	溝通英語系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2	溝通英語系	
	英語聽力訓練（一）	2/2	溝通英語系	
	英語聽力訓練（二）	2/2	溝通英語系	
	英語閱讀與討論（一）	2/2	溝通英語系	
	英語閱讀與討論（二）	2/2	溝通英語系	
	幼兒發展	3/3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幼兒保育系	
	教育心理學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英語教育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幼兒保育系	
合計：18 學分				

培育目標：了解兒童美語產業現況，培育兒童美語教學人才

選課說明：

1. 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兩次。
2. 選修學程之學生，至少需至外系選修3門課程。
3. 選修之學程學分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需列入本學期修課學分計算，不可超過上限(26學分)。
4. 修讀本學程同學請於開學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請留意與本身班級課程上課時段是否有衝堂。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備註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一)	英語文法(一)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	英語文法(二)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三)	英語文法(三)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四)	英語文法(四)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五)	英語文法(五)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六)	英語文法(六)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七)	英語文法(七)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八)	英語文法(八)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九)	英語文法(九)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	英語文法(十)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一)	英語文法(十一)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二)	英語文法(十二)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三)	英語文法(十三)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四)	英語文法(十四)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五)	英語文法(十五)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六)	英語文法(十六)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七)	英語文法(十七)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八)	英語文法(十八)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十九)	英語文法(十九)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	英語文法(二十)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一)	英語文法(二十一)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二)	英語文法(二十二)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三)	英語文法(二十三)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四)	英語文法(二十四)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五)	英語文法(二十五)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六)	英語文法(二十六)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七)	英語文法(二十七)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八)	英語文法(二十八)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二十九)	英語文法(二十九)
英語文法	2C	英語文法(三十)	英語文法(三十)